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1〕1809-2 号

申请人：梁嘉豪，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百川水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82号自编8号3楼301-304房。

法定代表人：吴道军，该单位经理。

委托代理人：周羽军，男，广东承诺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梁嘉豪与被申请人广州百川水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梁嘉豪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周羽军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7月1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1年3月23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止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本案共提出4项仲裁请求，另有3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确认与申请人在 2021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被双方均确认申请人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愉景店店长，后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离职。经查，申请人提供工资发放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等拟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对该些证据予以确认。本委认为，鉴于双方当事人对彼此之间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不持异议，且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亦可证明双方存在建立劳动关系的事实，故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申请人的另 3 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1〕1809-1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 2021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

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洪钊玲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郭杏怡